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28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1月29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1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28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事宜。《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10月23日起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发起式基金，更名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修订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删除全文有关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与认购、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基金基本情况、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信息披露等章节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二、在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发起式资金的内容。

三、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权证”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内容。

四、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权证”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估值描述，增加估值原则内容并调整部分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描述。

五、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权证交易的费用描述。

六、删除原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披露要求。

七、在原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增加发起式基金三年到期后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同时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发起式资金将于大会决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申购本基金1000万元。自发起式资金申购份额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失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正式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三节	三、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由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而来，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4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左侧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执行。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一、基金名称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五、发起式资金 本基金的发起式资金是指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购买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删除左侧“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新增“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内容如下：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由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而来。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4月17日证监许可[2018]703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23日生效。 202★年★月★日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基金名称、转型为发起式基金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发起式资金申购基金1000万元，发起式资金申购份额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失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正式转型为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相关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当月最后一日。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	……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删除左侧（24）。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第2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 ……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QDII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QDII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三、投资策略第4点和第6点	4、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删除左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和权证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除ETF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4）本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本基金不得持有分级基金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6）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一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7）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30%。 （8）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1）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2）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7）本基金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5%。 （2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2）、（3）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2）、（3）、（8）、（18）、（25）、（26）条以外，其余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除ETF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4）本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本基金不得持有分级基金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6）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一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7）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30%。 （8）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9）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本基金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5%。 （2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2）、（3）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2）、（3）、（8）、（15）、（22）、（23）条以外，其余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是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无右侧内容。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时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7、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8、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7、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第1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及投资其他基金的费用； ……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及投资其他基金的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无右侧内容。	基金变更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左侧内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四）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删除左侧内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无右侧第3点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1点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本《基金合同》由《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202★年★月★日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2★年★月★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注：上述基金合同修订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日期及正式转型日期需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决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060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另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关于调整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宣布自2019年7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进行限制，即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后，将导致投资者账户内本基金总市值（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1100万元（不含1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本基金于2021年1月4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同时将恢复上述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